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5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关于向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提案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案函主要内容

根据《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止2018年9月25日，上海电气持有公司股份81,181,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5%。

根据天沃科技董事会的提议，上海电气经研究决定，向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新增以下议案：

- 1、《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的议案》。
- 3、《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

二、董事会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8年9月25日，上海电气持有公司股份81,181,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5%。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电气《关于向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